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人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在浙里投平台展示结束的大目湾“银湾雅城”资产收益权产品-1（以下简称“产品”），将于2018年11月21日兑付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收益。根据《大目湾“银湾雅城”资产收益权产品-1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 浙江国有平台一大目湾“银湾雅城”资产收益权产品-1
- 3、 产品简称： 大目湾“银湾雅城”资产收益权产品-1
- 4、 产品金额： 595 万
- 5、 产品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6、 产品预期收益率： 7.1%
- 7、 收益计算方式： 单利按日计息，到期还本付息
- 8、 收益起计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 9、 收益兑付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05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本金兑付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方式： 保证
- 12、 产品受托管理人： 杭州墨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委托产品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1%，本次收益计算天数为184天，兑付收益金额为212961.39元。

三、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兑付日当天收市后，浙江股权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浙江国有平台一大目湾“银湾雅城”资产收益权产品-1”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付日

1、产品兑付日：2018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兑付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付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次产品的兑付收益款项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收益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收益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相关机构

1. 申请人

公司名称：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峰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大目湾新城天安路 1111 号

联系人：黄尚峰

电话：0574-65756806

传真：0574-65756806

2. 推荐商

公司名称：杭州墨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菲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联系人：申勇

电话：0571-86631535

传真：0571-86631535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婵娜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9702903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